

道德经略解



一块福田
中国文化传播者
yangyjiecn@126.com

道法自然
印

等待是入骨相思别来无恙是你
相遇是山长水阔不负相思是你



原文	译文
道生之，德畜之，	道生成万事万物，德养育万事万物。
物形之，势(自然环境)成之。	万事万物虽现出各种各样的形态，环境使万事万物成长起来。
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	故此，万事万物莫不尊崇道而珍贵德。
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不干涉、不主宰万物，而任万物自化自成）。	道之所以被尊崇，德所以被珍贵，就是由于道生长万物而不加以干涉，德畜养万物而不加以主宰，顺其自然。
故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成之熟之）；养（养育）之覆（保护）之。	因而，道生长万物，德养育万物，使万物生长发展，成熟结果，使其受到抚养、保护。
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上德）。	生长万物而不居为己有，抚育万物而不自恃有功，导引万物而不主宰，这就是奥妙玄远的德。



[引语]

这一章是着重讲“德”的作用，可以看作是三十八章的继续。老子在这章里再一次发挥了“道”以“无为”的方式生养了万物的思想。本章里的“玄德”即“上德”。老子认为，“道”生长万物，“德”养育万物，但“道”和“德”并不干涉万物的生长繁衍，而是顺其自然。“德”是“道”的化身，是“道”的人世间的具具体作用。万物成长的过程是：一、万物由“道”产生；二、“道”生万物之后，又内在于万物，成为万物各自的本性；三、万物依据各自的本性而发展个别独特的存在；四、周围环境的培养，使各物生长成熟。

[评析]

在前面的某些章节中，我们已经了解到老子关于“道”和“德”二者之间的关系，也了解到“道”、“德”与万事万物之间的关系。这一章同样论述的是“道”以“无为”的方式生养了万物的学说，有学者认为，“老子提出‘夫莫之命而常自然’的见解，说明万物是在无为自然状态中生长的。‘莫之命’，即孟子所说‘莫之为而为者天也’的意思。万物的生长，是顺应着客观存在的自然规律而长的，各自适应着自己所处的具体环境而生长的，根本就不可能有所谓主持者加以安排，然后才能生长的。这一点，是老子反对鬼神术数的表现，反对有神论的表现，就万物的生长却需要依据着客观自然界存在的规律来说，老子称之为‘道生之’。就客观自然界存在的规律具体运用于物的生长来说，老子称之为‘德畜之’。万物生长，既然必须依据自然界的规律，而为自然界的规律的具体运用，所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但万物的尊道贵德，也仅为对自然界的规律的依据与运用，不是另有什么主宰者加以命令与安排的，这种现象，老子认为是无为自然的状态，所以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我们同意以上所述观点，因为道之创造万事万物，并不含有什么主观的意识，也不具有任何目的，而且不占居、不主宰，整个过程完全是自然而然的，万事万物的生长、发育、繁衍，完全是处于自然状态下。这就是“道”在作用于人类社会时所体现的“德”的特有精神。显然，这是一种毋庸置疑的无神论思想，它否定了作为世界主宰的神的存在，这在先秦时代的思想界应该说达到了很高的水平。



原文

译文

天下有始，以为天下母。

天地万物本身都有起始，这个始作为天地万物的根源。

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复守其母，没身不殆。

如果知道根源，就能认识万物，如果认识了万事万物，又把握着万物的根本，那么终身都不会有危险。

塞其兑（孔穴），闭其门，终身不勤（劳作劳累）。开其兑，济其事，终身不救。

塞住欲念的孔穴，闭起欲念的门径，终身都不会有烦扰之事。如果打开欲念的孔穴，就会增添纷杂的事件，终身都不可救治。

见小曰明，守柔曰强。

能够察见到细微的，叫做“明”；能够持守柔弱的，叫做“强”。

用其光，复归其明，无遗身殃；是为袭常。（发光体本身为“明”，照向外物为光。）

运用其光芒，返照内在的明，不会给自己带来灾难，这就叫做万世不绝的“常道”。



[引语]本章是继四十七章后再次论述哲学上的认识论问题。老子认为，天下自然万物的生长和发展有一个总的根源，人应该从万物中去追索这个总根源，把握原则。人们认识天下万物但不能离开总根源，不要向外奔逐，否则将会离失自我。在认识活动中，要除去私欲与妄见的蔽障，以真正把握事物的本质及规律。

[评析]在本章中，老子又一次使用了“母”、“子”这对概念。在这里，“母”就是“道”，“子”就是天下万物，因而母和子的关系，就是道和万物；理论和实际；抽象思维和感性认识；本和末等关系的代名词。张松如认为“所谓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复守其母，正是把概念形成的理论证明，当作对具体事物认识的方法了。西周以来，中国已经产生了例如五行说那样原始、自发的唯物论。当老子第一次试图把那种元素化的‘物理性形式’推进到更高阶段的理论性的形式时，他的理论形式的唯物主义思想，也因受到了历史与科学条件的限制而表现出某种不成熟性，这种不成熟性，反映到更为复杂的认识论领域中来，就很容易带上一种以‘道’观物的特点。这是老子在认识上失足落水的一个重要原因。”（《老子校读》第301页）我们基本上同意这种观点，但又认为老子的确是强调抽象思维，对抽象思维和感性认识的关系讲得不够清楚，这是我们从本章内容中所得知的，不过不能把这一点加以夸大，相反，我们感到，老子对这个问题的论述引用了辩证的方法，他的“知母”、“知子”的观点是老子哲学思想的精华之一，不仅在春秋末年甚至在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其思想水平是许多哲学家所不及的。本章的言外之意在于，世人都好逞聪明，不知收敛内省，这是很危险的事情，他恳切地希望人们不可一味外露，而要内蓄、收敛，就不会给自身带来灾祸。

第53章



原文

使我介然有知，行于大道，唯施（邪、斜行）是畏。

大道甚夷，而人（人君）好径（邪路）。

朝甚除，田甚芜，仓甚虚，服文采，带利剑，厌饮食，财货有余，是谓盗竽（强盗头子）。

非道也哉！

译文

假如我稍微地有了认识，在大道上行走，唯一担心的是害怕走了邪路。

大道虽然平坦，但人君却喜欢走邪径。

朝政腐败已极，弄得农田荒芜，仓库十分空虚，而人君仍穿着锦绣的衣服，佩带着锋利的宝剑，饱餐精美的饮食，搜刮占有富余的财货，这就叫做强盗头子。

这是多么无道啊！



[引语]这一章尖锐地揭露了当时社会的一些矛盾现象。在《道德经》一书中，有几处谈到这个问题，如三章、十九章、五十七章、七十五章等。本章描述了社会的黑暗和统治者给人们带来的深重灾难，尤其是统治者凭借权势和武力，对百姓肆意横行，搜刮榨取，终日荒淫奢侈，过着腐朽糜烂的生活，而下层民众却陷于饥饿状况，农田荒芜、仓藏空虚。这种景况，无怪乎老子把统治者叫做“盗竽”。这一章的内容也可以说是给无道的执政者们——暴君所画的像。

[评析]杨兴顺说：“‘盗夸’之人过着奢侈生活，而人民却在挨饿。按照老子的学说，这类不正常的情况是不会永远存在下去的，人类社会迟早会回复它自己最初的‘天之道’。老子警告那些自私的统治者，他们永远渴望着财货有余，这就给自己伏下极大的危机。‘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四十六章）。这样，他们违背了‘天之道’的法则，而‘不道早已’（三十章）。让早已忘却先王的金科玉律的自私的统治者不要这样设想，以为他们的力量是不可摧毁的。这样的日子是会来临的：统治者将因自己的一切恶行而受到惩罚，因为在世界上，‘柔弱胜刚强’。老子对于压迫者的炽烈仇恨，对于灾难深重的人民的真挚同情，对及对于压迫人民、掠夺人民的社会政治制度必然崩溃的深刻信念——这些都是老子社会伦理学说中的主要特点。”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从社会稳定与发展的角度，抨击当政的暴君为“盗竽”，这是从老子开始到庄子的道家最为可贵的重要观点。在庄子外杂篇里，他提出“窃钩者诛，窃国者侯”，这是传统的观点。事实上那些“财货有余”的人才是货真价实的“盗竽”，“圣人不死，大盗不止”，这是从被压迫的劳动者的利益出发而发出的呐喊。从这种观点中，我们也感到这说明了老子并不是腐朽的没落的奴隶主贵族利益的代言人，而是真切地代表了被压迫者的愿望。

—次福田

中国文化传播者

yangyijiecn@126.com



原文

译文

善建者不拔，善抱（牢固）者不脱，子孙以祭祀不辍。

善于建树的不可能拔除，善于抱持的不可以脱掉（丧失），如果子孙能够遵循、守持这个道理，那么祖祖孙孙就不会断绝。

修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乃余；

把这个道理付诸于自身，他的德性就会是真实纯正的；把这个道理付诸于自家，他的德性就会是丰盈有余的；

修之于乡，其德乃长（尊崇）；修之于邦（国），其德乃丰；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

把这个道理付诸于自乡，他的德性就会受到尊崇；把这个道理付诸于自邦，他的德性就会丰盛硕大；把这个道理付诸于天下，他的德性就会无限普及。

故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邦观邦，以天下观天下。

所以，用自身的修身之道来观察别身；以自家察看观照别家；以自乡察看观照别乡；以平天下之道察看观照天下。

吾何以知天下然哉？以此。

我怎么会知道天下的情况之所以如此呢？就是因为我用了以上的方法和道理。

第54章



[引语]本章讲“道”的功用，即“德”给人们带来的益处。本章是四十七章和五十二章的重要补充。例如，四十七章说：“不出户，知天下”；五十二章说：“即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复守其母。”要做到这一点，还要做到“塞其兑，闭其门”。那么在本章里，老子讲了修身的原则、方法和作用。他说，修身的原则是立身处世的根基，只有巩固修身之要基，才可以立身、为家、为乡、为天下，这就是“道”。老子认为这是唯一正确的认识方式和途径。

[评析]本章说到“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邦观邦，以天下观天下”。这一句是从一身讲到天下。读此句，使人不自觉地想起儒家经典之一的《大学》中所讲的“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所谓“八条目”。这也是从一身讲到天下。道家与儒家在修身问题上并不相同，但也不是完全不相同。这相同之处就在于，他们都认为立身处世的根基是修身。稍后一些的庄子也说，“道之真，以治身，其余绪，以为国”。所谓为家为国，应该是充实自我、修持自我以后的自然发展；而儒家则是有目的性地去执行，即一为自然的，一为自持的，这则是儒、道之间的不同点。

一块福田

中国文化传播者

yangyijiecn@126.com



原文	译文
含德之厚，比于赤子。	道德涵养浑厚的人，就好比初生的婴孩。
毒虫不螫，猛兽不据（用爪子抓），攫（jué）鸟不搏。	毒虫不螫他，猛兽不伤害他，凶恶的鸟不用爪子搏击他。
骨弱筋柔而握固。	他的筋骨柔弱，但拳头却握得很牢固。
未知牝[pìn]牡[mǔ]之合而媵（[zuī]：男孩的生殖器。）作，精之至也。	他虽然不知道男女的交合之事，但他的小生殖器却勃然举起，这是因为精气充沛的缘故。
终日号而不嘎（嘶哑），和之至也。	他整天啼哭，但嗓子却不会沙哑，这是因为和气纯厚的缘故。
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气曰强（逞强）。	认识淳和的道理叫做“常”，知道“常”的叫做“明”。贪生纵欲就会遭殃，欲念主使精气就叫做逞强。 “强”、“祥”都是老子反对的！形容物壮。
物壮（强壮）则老，谓之不道，不道早已。	事物过于壮盛了就会变衰老，这就叫不合于“道”，不遵守常道就会很快地死亡。



[引语]本章讲处世哲学，即“德”在人身上的具体体现。前半部分用的是形象的比喻，后半部分讲的是抽象的道理，老子用赤子来比喻具有深厚修养境界的人，能返回到婴儿般的纯真柔和。“精之至”是形容精神充实饱满的状态，“和之至”是形容心灵凝聚和谐的状态，老子主张用这样的办法就能防止外界的各种伤害和免遭不幸。如果纵欲贪生，使气逞强，就会遭殃，危害自己，也危害别人。

[评析]在本章里，老子用夸张的手法这样写道：把“德”蕴含在自己的身心里，而且积蓄得十分深厚，就像无知无欲的赤子，毒虫、猛兽、恶禽都不会去伤害他，同时他也不会去伤害禽兽虫豸，所以不会招引兽禽的伤害。他形象地说婴儿的生殖器勃起和大声哭喊，这是他精力旺盛和保持平和之气的缘故。他讲赤子的特点是柔弱不争和精力未散，其核心还是“和”。车载说，老子书谈到“和”字，有三处应予以重视，一为“和其光”，一为“冲气以为和”，一为“终日号而不嘎，和之至也”。它以“和光”与“冲气”与“婴儿”来说明“和”，都是在谈统一，都是在谈“混成”的状态。“和光”就“复归其明”说，当光射到了物件的时候，有射到的一面与射不到的另一面，“和其光”是把两者统一起来，回复到“明”的“混成”的状态。“冲气”是万物的开端，万物含有负阴、抱阳的两方面，两者经常是统一的，表现出用之不盈无所不入的作用。婴儿是人的开端，少年、壮年、老年都以为之起点，但婴儿浑沌无知，与天地之和合而为一。“和”所表示的统一，包含着对立在内，是有永恒性的，所以说“知和曰常”。（《论老子》，第69页）老子承认“万物并作”的世界的多样性和普遍存在的矛盾，对社会上存在的占有、掠夺、欺诈、征战的情况极为悲愤，把统一看成他所要追求、所要恢复的事物的常态。

— 次福田

中国文化传播者

yangyjiecn@126.com



原文

译文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①。

聪明的智者不多说话，而到处说长论短的人就不是聪明的智者。

塞其兑，闭其门；挫其锐，解其纷；

塞堵住嗜欲的孔窍，关闭住嗜欲的门径。不露锋芒，消解纷争，挫去人们的锋芒，解脱他们的纷争，

和其光，同其尘，是谓玄同（玄妙齐同，此处也是指“道”）。

收敛他们的光耀，混同他们的尘世，这就是深奥的玄同。

故不可得而亲，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故为天下贵。

达到“玄同”境界（的人），已经超脱亲疏、利害、贵贱的世俗范围，所以就为天下人所尊重。



[引语]四十二章和前一章讲的都是“和”，这一章接续前章，重点讲的也是“和”。四十二章说“冲气以为和”，是讲事物矛盾着的双方，经过斗争而达到和谐与统一。前一章讲的“知和日常”，即以和为事物的常态。本章讲怎样可以保持常态的和。这三章之间层层深入，逻辑性极强，向人讲述了“和”的最高道德境界。不过这一章文字蕴含很深，这就不仅仅是指执政之人，而且也包括世间人们处事为人的人生哲理。他要求人们要加强自我修养，排除私欲，不露锋芒，超脱纷争，混同尘世，不分亲疏、利害、贵贱，以开豁的心胸与无所偏的心境去对待一切人和物。如此，天下便可以大治了。

[评析]在老子看来，得“道”的圣人，即修养成理想人格的人，能够“挫锐”、“解纷”、“和光”、“同尘”，这就达到了“玄同”的最高境界。对此，车载评论说：“锐、纷、光、尘就对立说，挫锐、解纷、和光，同尘就统一说。尖锐的东西是容易断折不能长保的，把尖锐的东西磨去了，可以避免断折的危险。各人从片面的观点出发，坚持着自己的意见，以排斥别人的意见，因而是非纷纭，无所适从，解纷的办法，在于要大家从全面来看问题，放弃了片面的意见。凡是阳光照射到的地方，必然有照射不到的阴暗的一面存在，只看到了照射着的一面，忽略了照射不着的另一面，是不算真正懂得光的道理的，只有把‘负阴’、‘抱阳’的两面情况都统一地加以掌握了，然后才能懂得‘用其光，复归其明’的道理。宇宙间到处充满着灰尘，人世间纷繁复杂的情况也是如此，超脱尘世的想法与做法是不现实的，众人皆浊我独清的想法与做法是行不通的，这些都是只懂得对立一面的道理，不懂得统一一面的道理。只有化除成见、没有私心的人，才能对于好的方面，不加阻碍地让它尽量发挥作用，对不好的方面，也能因势利导，善于帮助它发挥应有的作用，‘同其尘’，是对立的统一道理的较高运用。”（《论老子》，第48面）

一块福田

中国文化传播者

yangyjiecn@126.com



原文

译文

以正治国，以奇用兵，以无事取天下。

以无为、清静之道去治理国家，以奇巧、诡秘的办法去用兵，以下扰害人民而治理天下。

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

我怎么知道是这种情形呢？根据就在于此：天下的禁忌越多，而老百姓就越陷于贫穷；

人多利器，国家滋昏；

人民的锐利武器越多，国家就越陷于混乱；

人（民）多伎巧，奇物滋起；

人们的技巧越多，邪风怪事就越闹得厉害；

法令滋彰，盗贼多有。

法令越是森严，盗贼就越是不断地增加。

故圣人云：“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

所以有道的圣人说，我无为，人民就自我化育；我好静，人民就自然富足；我无欲，而人民就自然淳朴。



[引语]在二章、五章和十章里，老子已将天道自然的思想，推之于人道，提出了“无为而治”的思想。在本章里，老子以“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民多利器，而邦家滋昏；民多智慧，而邪事滋起；法令滋章，而盗贼多有”反证应以“无事取天下”，皆未托“圣人”之言，长言无为之治，章法井然。老子生活的时代，社会动乱不安，严峻的现实使他感到统治者依仗权势、武力、肆意横行，为所欲为，造成天下“民弥贫”、“国有滋昏”、“盗贼多有”的混乱局面。所以老子提出了“无为”、“无静”、“无事”、“无欲”的治国方案。他的政治主张在当时不可能被执政者所接受，也绝对没有实现的可能性。总之，这一章是他对“无为”的社会政治观点的概括，充满了脱离实际的幻想成分。但这对于头脑清醒的统治者政治民，是会有益处的。

[评析]先说“以奇用兵”。《道德经》不是兵书，但其中不排除有关于军事方面的内容，这是我们在前面章节里已经说到的问题。例如本章讲“以奇用兵”，实际上讲的是军事问题。在老子的观念中，用兵是一种诡秘、奇诈的行为，因而在用兵时就要注意想奇法、设奇计、出奇谋，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出奇制胜。这表明，老子的用兵之计与治国安邦有截然的区别，即用兵要奇，治国要正。“以奇用兵”实际就是要变化莫测、神出鬼没。战争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是国家政治无法正常运轨时不得已而采取的下策。老子反对战争，但战争却不可避免。因此，老子在《道德经》里就不能不提出自己的见解。这个“以奇用兵”之计，不是为昏君、暴君出谋划策，而是为弱者、为正义之师设想的。再说第二层意思。老子说“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人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这是老子对国计民生的具体思考。



原文

译文

其政闷闷（宽厚），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抱怨、不满足）。

政治宽厚清明，人民就淳朴忠诚；政治苛刻黑暗，人民就狡黠、抱怨。

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

灾祸啊，幸福依傍在它的里面；幸福啊，灾祸藏伏在它的里面。

孰知其极：其无正也（标准）。

谁能知道究竟是灾祸呢还是幸福呢？它们并没有确定的标准。

正复为奇，善复为妖（邪恶）。人之迷，其日固久。

正忽然转变为邪的，善忽然转变为恶的，人们对于福祸的迷惑，由来已久了。

是以圣人方而不割（割伤人），廉而不刿（[guì]刺伤人），直而不肆，光而不耀。

因此，有道的圣人方正而不生硬，有棱角而不伤害人，直率而不放肆，光亮而不刺眼。



[引语]前面几章论述“德”在政治、社会、人生方面的体现，本章讲的是政治、社会、人生方面的辩证法。本章里提到“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对于此句将在本章评析中详细论及。对于此章的研究，有的学者认为各段落之间的文义不一致，不连贯，可能有错简的情况。我们这里仍依据原文引述，未做文字方面的调整。

[评析]老子在本章里提出的“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一句，自古及今是极为著名的哲学命题，往往被学者们征引来用以说明老子的辩证法思想。冯友兰在分析此句时这样说：“老子哲学中的辩证法思想是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的剧烈的变革在人们思想中的反映。在中国哲学史中，从《周易》以降，即有辩证法思想，但用一般的规律的形式把它表达出来，这还是老子的贡献。”



原文	译文
治人事天（保守精气、养护身心），莫若嗇（[sè]小气）。	治理百姓和养护身心，没有比爱惜精神更为重要的了。
夫唯嗇，是谓早服③；早服谓之重积德④；	爱惜精神，得以能够做到早作准备；早作准备，就是不断地积“德”；
重积德则无不克；无不克则莫知其极，	不断地积“德”，就没有什么不能攻克的；没有什么不能攻克，那就无法估量他的力量；
莫知其极，可以有国；	具备了这种无法估量的力量，就可以担负治理国家的重任。
有国之母⑤，可以长久。	有了治理国家的原则和道理，国家就可以长久维持。
是谓根深固柢，长生久视之道⑥。	国运长久，就叫做根深柢固，符合长久维持之道。



[引语]本章讲治国与养生的原则和方法。从文字上看，老子讲了与别人不同的这样一个道理，他把吝啬当作人修身养性的重要美德加以颂扬，而不是专指财物的爱惜。老子认为，吝啬就是在精神上注意积蓄、养护、厚藏根基，培植力量。真正做到精神上的“啬”，只有积累雄厚的德，有了德，也就接近了道，这就与圣人治国联系到一起了。这里，把“啬”解释为节俭也可以，因为就老子而言，他十分重视“俭”德，这也是道家一贯的思想特征。

[评析]首先谈“治人事天，莫若啬”。上面提到，“啬”可以解释为治国安邦的根本原则，同时也可以解释为节俭的美德。老子提出“啬”这个观念，这在春秋末年的思想界是很独特的。老子把“俭”当作“三宝”之一，他说：“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他认为，要“俭”才可以进一步扩大生活的范围，否则必死矣。张松如说：“啬者，亦俭也。啬就是留有余地；留有余地，才能早为之备；早为之备，才能在事物即将发生之顷及时予以解决；在事物即将发生之顷及时予以解决，才能广有蓄积；广有蓄积，自然就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战无不胜攻无不克，自然就具有了无穷的力量。老子认为大而维持国家的统治，小而维持生命的长久，都离不开‘啬’这条原则，都要从‘啬’这条原则做起。所以说它是‘长生久视之道也’。啬与俭当然符合‘无为而无不为’的思想；不过，如果强调它是一种消极、退守的政治倾向，就未免只从表面形式上看问题，不见得是看到了它的精神实质。”（《老子校读》第331页）

第60章



原文

治大国，若烹小鲜①，

以道莅（临）天下，其鬼不神。

非（不仅）其鬼不神，其神不伤人。

非其神不伤人，圣人亦不伤人。

夫两不相伤，故德交归焉（让人民享受德的恩泽）。

译文

治理大国，好像煎烹小鱼。

用“道”治理天下，鬼神起不了作用，

不仅鬼不起作用，而是鬼怪的作用伤不了人。

不但鬼的作用伤害不了人，圣人有道也不会伤害人。

这样，鬼神和有道的圣人都不会伤害人，所以，就可以让人民享受到德的恩泽。



[引语]本章讲的是治国的道理，“治大国，若烹小鲜”是老子所说的一句传颂很广的名言。这是个比喻，“烹小鲜”就是煎烹小鱼。这是用烹鱼比治国。小鱼很鲜嫩，用刀乱切或在锅里频频搅动，肉就碎了。国家的统治者治理国家，要像煎小鱼那样，不要常常翻弄。此外，老子是无神论者，他并不相信鬼神，但这一章一再讲到鬼神，这里是说，鬼神都不伤害人，治理国家的统治者，就更不能够伤害、烦扰人民了。并不表明老子是有神论者。

[评析]“治大国，若烹小鲜”。这句话流传极广，深刻影响了中国几千年的政治家们。车载说：“这一段话就治国为政说，从‘无为而治’的道理里面，提出无神论倾向的见解。无为而治的思想，是老子书无为的主张在政治上的运用。老子书很看重‘无为’，提出‘为无为’，提出‘无为而无不为’，反复说明这个道理，多方运用这个道理，这是它的‘道法自然’的见解的发挥。它把这个道理运用在治国为政一方面，主张‘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当‘民忘于治，若鱼忘于水’，就不需要再用宗教来辅助政治而谋之于鬼，于是鬼神无灵了。鬼神不再有任何作为，是为政的人‘无为’的结果，符合于‘道法自然’的无为的规律。这是它提出无神论倾向的一个方面。”的确如此，这句话喻示着为政的关键所在，在于安静无为，不扰害百姓，否则，灾祸就要来临。要保证国家的平安，执政者就必须小心谨慎，认真严肃，不能以主观意志随意左右国家政治，这句话用极其形象、简洁的语言概括了这个极其复杂的治国谋略。如果以个人的主观愿望去改变社会，朝令夕改、朝三暮四、忽左忽右，老百姓就会无所适从，国家就会动乱不安。相反，如果国家制定的政策法规能够得到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就会收到富国强兵之效。如此，则一切外在的力量，都不至发生祸难的作用。

一块福田

中国文化传播者

yangyijiecn@126.com



原文

译文

大邦（国）者下流，天下之牝（[pìn],雌），天下之交也。

大国要像居于江河下游那样，使天下百川河流交汇在这里，处在天下雌柔的位置。

牝常以静胜牡，以静为下。

雌柔常以安静守定而胜过雄强，这是因为它居于柔下的缘故。

故大邦以下小邦，则取（聚的意思）小邦；小邦以下大邦，则取大邦。

所以，大国对小国谦下忍让，就可以取得小国的信任和依赖；小国对大国谦下忍让，就可以见容于大国。

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

所以，或者大国对小国谦让而取得大国的信任，或者小国对大国谦让而见容于大国。

大邦不过欲兼畜人（把人聚在一起加以养护），小邦不过欲入事人。

大国不要过分想统治小国，小国不要过分想顺从大国，

夫两者各得所欲，大者宜为下。

两方面各得所欲求的，大国特别应该谦下忍让。



[引语]本章是老子针对当时兼并战争带来的痛苦，讲到如何处理好大国与小国之间的关系，表达了老子治国和国与国关系的政治主张。在老子看来，国与国之间能否和平相处，关键在于大国，所以一再提出大国要谦下，不可以强大而凌辱、欺压、侵略小国。这章中仍有社会政治的辩证法思想。大国应该像江海，谦居下流，天下才能交归。大国还应像娴静的雌性，以静自处下位，而胜雄性。这里的国，是指大大小小的诸侯国。本章文字浅显，易于读懂。

[评析]春秋末期，诸侯国到处林立，大国争霸，小国自保，战争接连不断地发生，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极大灾难。任继愈说：“这里老子讲的大国领导小国，小国奉承大国，是希望小国大国维持春秋时期的情况，不要改变。他希望社会永远停留在分散割据状态。这是和历史发展的方向背道而弛的。”（《老子新译》）任继愈先生这样分析，自然有其道理。因为老子学说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小国寡民。国与国之间相安无事，和平相处。然而，深入一步研究这个问题，我们感到老子还有另外一种考虑。古今中外，人类社会能否得到安宁与和平，往往由大国、强国的国策所决定。大国、强国的欲望不过是要兼并和畜养小国、弱国；而小国、弱国的愿望，则是为了与大国修好和共处。在这两者的关系中，最主要的一方便是大国、强国。本章在开头和结语一再强调大国应该谦下包容，不可自恃强大而凌越弱小。只有这样，才可以赢得小国的信服。从此看来，老子的用心又是符合百姓们的愿望。





[引语]本章再一次宣扬“道”的好处和作用。老子认为，清静无为的“道”，不但是善良之人的法宝，就是不善的人也必须保有它。所以有人认为，这一章的新意就在于指出世人在“道”面前应该一律平等。“道”保护善人，但也不抛弃不善人，它有求必应，有过必除。这是“道”的可贵之处。如果说在上一章，老子强调统一即“和”的思想在国与国之间关系上的运用，这一章则是在人际关系上的运用。本章的目的，在于晓谕人君行“无为”之政。

[评析]“道”是天地间最可宝贵的。所以可贵就在于“求以得，有罪以免邪？”这就是说，善人化于道，则求善得善，有罪者化于道，则免恶入善。“道”并不仅仅是为善良之人所领悟，不善人并不被道所抛弃，只要他们一心向道，深切体会“道”的精髓要义，即使有罪过也是可以免除的。老子在这里给人们包括有罪之人提供了新的出路，还是很有意义的。这种想法与孔子所言“君子过而能改”的说法是有相近意义的。君子不怕犯错误，只要能认真改正，就不算错误，而且，这只是君子才可以做到的。老子则从主客观两个方面为有错者提供了出路，“道”不嫌弃犯罪之人，肯定会给他改错的机会；而犯罪者本人也必须体道、悟道，领会道的真谛，主客观这两方面的条件缺一不可。



原文

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把无为当作为，把无事当作事，把无味当作味）。

大小多少。
报怨以德（此句当移至七十九章“必有余怨”句后，故此处不译。）。

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

是以圣人终不为大（不自以为大），故能成其大。

夫轻诺必寡信，多易必多难。

是以圣人犹难之，故终无难矣。

译文

以无为的态度去有所作为，以不滋事的方法去处理事物，以恬淡无味当作有味。

大生于小，多起于少。有一说是，去其大，取其小，去其多，取其少。另一说：大的看作小，小的看作大，多的看作少，少的看作多。

处理问题要从容易的地方入手，实现远大要从细微的地方入手。天下的难事，一定从简易的地方做起；天下的大事，一定从微细的部分开端。

因此，有“道”的圣人始终不贪图大贡献，所以才能做成大事。

那些轻易发出诺言的，必定很少能够兑现的，把事情看得太容易，势必遭受很多困难。

因此，有道的圣人总是看重困难，所以就终于没有困难了。



[引语]本章旨在阐发“无为而无不为”的道理，也可以说是一种处世哲学。老子讲“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的道理。从前几章的内容来看，老子反对以烦琐的禁令去捆住人民的手脚限制和扰乱百姓的生活，要想有所作为，就必须采取顺应自然的态度，必须以平静的思想和行为对待生活。他提醒人们注意，做任何事情都是从小到大，由少到多，由易到难的。

[评析]老子理想中的“圣人”对待天下，都是持“无为”的态度，也就是顺应自然的规律去“为”，所以叫“为无为”。把这个道理推及到人类社会的通常事务，就是要以“无事”的态度去办事。因此，所谓“无事”，就是希望人们从客观实际情况出发，一旦条件成熟，水到渠成，事情也就做成了。这里，老子不主张统治者任凭主观意志发号施令，强制推行什么事。“味无味”是以生活中的常情去比喻，这个比喻是极其形象的，人要知味，必须首先从尝无味开始，把无味当作味，这就是“味无味”。接下来，老子又说，“图难于其易”。这是提醒人们处理艰难的事情，须先从细易处着手。面临着细易的事情，却不可轻心。“难之”，这是一种慎重的态度，缜密的思考、细心而为之。本章格言，对于人们来讲，无论行事还是求学，都是不移的至理。这也是一种朴素辩证法的方法论，暗合着对立统一的法则，隐含着由量变到质变的飞跃的法则。同时，我们也看到，本章的“无为”并不是讲人们无所作为，而是以“无为”求得“无不为”，他说“是以圣人终不为大，故能成其大”。这正是从方法论上说明了老子的确是主张以无为而有所作为的。



原文

译文

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谋；其脆易泮（[pàn] 解、散），其微易散。

局面安定时容易保持和维护，事变没有出现迹象时容易图谋；事物脆弱时容易消解；事物细微时容易散失；

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

做事情要在它尚未发生以前就处理妥当；治理国政，要在祸乱没有产生以前就早做准备。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堆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合抱的大树，生长于细小的萌芽；九层的高台，筑起于每一堆泥土；千里的远行，是从脚下第一步开始走出来的。

为者败之，执者失之。是以圣人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又说是29章错放这里）

有所作为的将会招致失败，有所执着的将会遭受损害。因此圣人无所作为所以也不会招致失败，无所执着所以也不遭受损害。（又说是29章错放这里）

民之从事，常于几成而败之。慎终如始，则无败事。

人们做事情，总是在快要成功时失败，所以当事情快要完成的时候，也要像开始时那样慎重，就没有办不成的事情。

是以圣人欲不欲，不贵难得之货，学不学（办事有错的教训），复众人之所过，以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妄为）。

因此，有道的圣人追求人所不追求的，不稀罕难以得到的货物，学习别人所不学习的，补救众人所经常犯的过错。这样遵循万物的自然本性而不会妄加干预。



[引语]这一章从内容上讲与前一章相接续，仍然是谈事物发展变化的辩证法。由于与上一章联系起来读，也可以说又返回到“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的道理。老子认为，大的事物总是始于小的东西而发展起来的，任何事物的出现，总有自身生成、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人们应该了解这个过程，对于在这个过程中事物有可能发生祸患的环节给予特别注意，杜绝它的出现。从“大生于小”的观点出发，老子进一步阐述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说明“合抱之木”、“九层之台”、“千里之行”的远大事情，都是从“生于毫末”、“起于累土”、“始于足下”为开端的，形象地证明了大的东西无不从细小的东西发展而来的。同时也告诫人们，无论做什么事情，都必须具有坚强的毅力，从小事做起，才可能成就大事业。

[评析]老子依据他对人生的体验和对万物的洞察，指出“民之从事，常于几成而败之。”许多人不能持之以恒，总是在事情快要成功的时候失败了。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什么？老子认为，主要原因在于将成之时，人们不够谨慎，开始懈怠，没有保持事情初始时的那种热情，缺乏韧性，如果能够做到“慎终如始，则无败事”。老子认为，一个人应发挥智能或技能的最佳状态，只有在心理平静的自然状态下才能做到。总之，在最后关头要像一开始的时候那样谨慎从事，就不会出现失败的事情了。

在本章的第二个部分中，老子运用三个排比句：“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由此，再看一下荀子《劝学篇》中所写的这几句话：“积土成山”、“积水成渊”、“不积跬步，无以致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可见，他们在思想观点上有某些相同或承继关系，或者说，荀子吸取了老子的这一观点。但接下来的结论，荀子与老子不同，他说“锲而不舍，金石可镂”，人要像蚯蚓那样“用心一也”，虽然“无爪牙之利，筋骨之强”，也要“上食埃土，下饮黄金”；提出积极进取的主张；而老子则主张“无为”、“无执”，实际上是让人们依照自然规律办事，树立必胜的信心和坚强的毅力，耐心地一点一滴去完成，稍有松懈，常会造成前功尽弃、功亏一篑的结局。



原文

译文

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使……知晓巧诈）民，将以愚（敦厚、朴实，没有巧诈之心）之。

古代善于为道的人，不是教导人民知晓智巧伪诈，而是教导人民淳厚朴实。

民之难治，以其智多（巧诈、奸诈）。

人们之所以难于统治，乃是因为他们使用太多的智巧心机。

故以智治国，国之贼（伤害）；不以智治国，国之福。

所以用智巧心机治理国家，就必然会危害国家，不用智巧心机治理国家，才是国家的幸福。

知此两者，亦稽式（法则）。

了解这两种治国方式的差别，就是一个法则，

常知稽式，是谓玄德。

经常了解这个法则，就叫做“玄德”。

玄德深矣，远矣，与物反（回归）矣，然后乃至大顺（自然）。

玄德又深又远，和具体的事物复归到真朴，然后才能极大地顺乎于自然。



[引语]本章主要讲为政的原则。有一种观点认为，从本章和下一章的内容看，老子这部书的性质，一言以蔽之，是谓“君人南面之术”。也就是说，不外乎为统治阶级出谋划策，而且谋划的都是阴险狡诈之术。对于这种观点，我们不敢苟同，我们的看法将在本章评析中详述。

[评析]本章有“非以明民，将以愚之”，“民之难治，以其智多”数句，从文字的表面意思上去看，很容易得出“为统治阶级出谋划策，而且谋划的都是阴险狡诈之术”的结论。自古及后的封建统治者对人民群众实行“愚民政策”，与老子“非以明民，将以愚之”不能说毫无干系，但并不能得出直接的结论。因为就老子的本意来讲，他绝对不是为迎合统治者的需要而提出一套愚民之术的。有的学者说：“他是愿人与我同愚，泯除世上一切阶级，做到物我兼我的大平等，这样自可减少人间的许多龃龉纷争。”（张默生《老子》第60页）也有学者认为，老子的愚民思想，后来被法家所吸取，成为越来越荒谬的愚民政策；而且一脉相承下来，要对形成以阿Q精神和不怒、不争为特点的国民性负责。对于这种论点，我们不能同意。正如陈鼓应所说，“老子认为政治的好坏，常系于统治者的处心和做法。统治者若是真诚朴质，才能导出良好的政风，有良好的政风，社会才能趋于安宁；如果统治者机巧黠滑，就会产生败坏的政风。政风败坏，人们就相互伪诈，彼此贼害，而社会将无宁日了。居于这个观点，所以老子期望统治者导民以‘愚’。老子生当乱世，感于世乱的根源莫过于大家攻心斗智，竞相伪饰，因此呼吁人们扬弃世俗价值的纠纷，而返朴归真。老子针对时弊，而作为这种愤世矫枉的言论。”（《老子注译及评价》第315页）对老子“非以明民，将以愚之”的主张，陈鼓应先生有深入切实的评价，这个评价极为中肯。老子希望人们不要被智巧、争夺搞得心迷神乱，不要泯灭原始的质朴、淳厚的人性，要因顺自然，而本章所讲的“愚”，其实就是质朴、自然的另一表述词句。

一块福田

中国文化传播者

yangyjiecn@126.com

第61章



原文

译文

原文	译文

第61章

[引语]

[评析]





本节完



遨游神州

小憩一下

改日再来

一块福田
中国文化传播者
yangyijiecn@126.com